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文件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总队

川交高管〔2020〕33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执法总队)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 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厅高速执法各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释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规范涉路及养护施工管理，降低施工对路网通行的影响，保障运行安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施工性质和影响程度，对施工活动分涉路施工和养护施工两类管理，其中养护施工分为 A、

B、C 三级。

涉路施工：《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施工项目。

养护施工：C 级养护施工是指路面修补、路面保洁、绿化养护、交安设施维护等工程规模小，经常性、反复性实施，作业时间 ≤ 72 小时且影响长度 ≤ 3 公里的养护施工；B 级养护施工是指道路设施专项维护等工程规模较大，作业时间 > 72 小时或影响长度 > 3 公里的养护施工；A 级养护施工是指需采取半幅以上断道的交通组织方式，对路网运行影响较大的养护施工。

（一）涉路施工实行登记确认管理。施工前，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并和高速公路营运公司（以下简称“营运公司”）根据辖区现有施工活动情况，协商确定施工进场时间。建设单位应于开工前 72 小时，在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养护系统”）中填报信息，营运公司应安排专人在 36 小时内审核信息，审核完毕后，由辖区高速公路交通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在 36 小时内确认。

（二）C 级养护施工实行营运公司统筹管理。施工单位应提前在养护系统中填报信息，营运公司应安排专人审核信息并统筹安排作业时间，原则上，同向车道相邻 2 个工作区净距不应小于 5 公里。

（三）B 级养护施工实行登记确认管理。施工单位应于开工前 48 小时在养护系统中填报信息，营运公司应安排专人在 24 小

时内审核信息并统筹安排作业时间，审核完毕后，由辖区执法大队在 24 小时内确认。

(四) A 级养护施工实行登记确认管理。施工前由营运公司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并按照 B 级养护施工要求登记确认。

工程性质符合 A、B 级养护施工定义的应急抢险施工可立即实施，但应于开工后 24 小时内养护系统完成相关信息填报，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应按有关要求办理许可。

二、落实工作职责

为切实减少施工活动对路网的影响，保障路网安全畅通，各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切实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形成管理合力。

(一) 营运公司应加强所辖区域涉路及养护施工的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具体职责如下

1. 建立和完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落实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明确本单位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2. 加强施工统筹协调，根据路网运行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施工范围，积极采用机械化、信息化、高效率的施工技术和设备，尽量缩短作业时间，降低对路网运行的影响。

3. 加强对作业队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将教育培训、安全环保、撤场、工程验收等纳入施工安全协议，并定期对施工现场开展监督检查，建立专项检查台帐和问题清单，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4. 指导作业单位规范登记施工信息，认真开展信息审核。按照相关要求，通过电台、报纸、微信、微博、可变情报板等多种方式，及时组织发布施工信息，引导公众出行，并积极处理因施工引发的社会舆情。

5. 施工完毕后，督促作业单位及时撤除施工临时设施和路面障碍物，恢复正常通行条件。按规定验收养护施工项目，并具体承担涉路施工项目对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完好、安全和畅通影响的审核工作。

(二)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应加强所辖区域涉路及养护施工的指导、监督、检查，具体职责如下

1. 指导、监督并每月抽查所辖执法大队施工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2. 不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抽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3. 针对涉路施工项目对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影响，牵头组织验收。

(三) 执法大队应加强所辖区域涉路及养护施工的监督，具体职责如下

1. 督促营运公司落实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托服务质量日常评价，定期抽查营运公司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岗前教育培训、现场检查、问题清单建立及督促整改等工作开展情况。

2. 结合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施工现场，针对发现的问题，

督促营运公司（或建设单位）及时整改，并依法依规处理。

3. 按要求及时确认施工信息（C级养护施工除外），督促营运公司做好施工统筹安排、信息登记及发布。针对作业时间、施工范围、工期等存在不合理情况的，要及时指导营运公司调整。

4. 督促营运公司及时做好完工撤场工作（含临时撤场）。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涉路及养护施工具有点多面广、管理难度大等特点，对路网安全畅通运行有较大影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把责任落实到位，把工作抓细、抓实，确保路网畅通及安全。

（二）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施工规范有序。各营运公司要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原则上，每月应覆盖辖区全部施工点位），严格规范施工作业区布设、现场管理人员履职、人员装备、安全措施、规范作业等施工重要环节，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实行闭环管理。各执法大队应不定期抽查施工现场，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三）认真考评，严格执法。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各交通执法支队及大队应认真按照服务质量考评要求扣分处理，并视严重程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四）加强信息登记及发布。各单位要按职责认真开展信息登记确认及审核工作（具体流程及要求见附件1），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各营运公司（建设单位）要加强信息发布，在多渠道

(电台、报纸、微信、微博、可变情报板等)、多点位(施工路段前方、相关收费站入口等)及时发布施工信息,让司乘人员及时了解通行路段施工相关情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五)提高工效,严控施工时间。各营运公司要指导、督促作业单位提高施工效率,在登记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作业,尽量降低施工对路网通行的影响。各单位要严格管理施工超期行为,由于客观原因或行政命令暂停施工的,由作业单位在养护系统中申请停工,并报营运公司同意。C级养护施工原则上不得超期,涉路、A级和B级养护施工超期的(涉路、A级养护施工要提前办理延期许可),由作业单位在养护系统中申请延期,并报营运公司及执法大队同意。原则上,B级养护施工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登记工期的30%。

(六)及时开展验收。养护施工完成后,营运公司应按照《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同时,按照“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涉路施工完成后,根据项目对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影响程度,分级实施验收(具体要求见附件2)。

四、其他

本通知于2020年5月1日起正式执行,成都市机场、城北出口、成彭、成温邛、成灌等高速由成都市交通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实施管理。

《四川省高速公路涉路(养护)施工监督管理规定》(川交高

管政〔2013〕419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执法总队)关于加强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作业信息报送的通知》(川交高管建便〔2017〕115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涉路及养护施工信息报送流程
2. 涉路施工项目验收要求
3. 涉路施工项目高速公路营运公司验收审核意见单
(模板)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执法总队)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1

涉路及养护施工信息报送流程

一、营运公司统筹安排养护施工进场时间，并会同涉路施工建设单位协商确定涉路施工进场时间（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高速交警同意）。

二、作业单位在养护系统中填报施工基本信息、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占道时间大于 24 小时提供）、作业区布控图、许可证（需许可的项目）。

三、营运公司对施工单位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

四、执法大队对涉路和 A 级、B 级养护施工信息进行确认。

五、作业单位利用 APP 现场确认施工开始时间。

六、施工路段严重拥堵或发生交通事故，作业单位应及时上报高速交警、营运公司及辖区执法大队。

七、施工撤场后，作业单位及时在养护系统中上报撤场信息，营运公司及时确认，实行闭环管理。

注：信息填报单位应如实填报信息和反映情况，并对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2

涉路施工项目验收要求

本通知所指的涉路施工验收是指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就涉路施工对高速公路及其设施进行挖掘、占用或损毁造成影响的恢复情况以及是否影响高速公路的建筑限界进行的验收。该验收不包括涉路工程本身的质量鉴定及验收（涉路工程本身的质量鉴定及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管辖权限执行）。

一、实行分级验收

针对电力线路跨越、在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等无需开挖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或拆除高速公路设施的涉路施工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他涉路施工项目实行验收管理。

二、备案项目

（一）备案条件

1. 项目完工并完成交工验收。
2. 净空等穿跨越参数的测量、复核已完成。
3. 对标志、标线、路面等现场通行条件已恢复。
4. 项目的管养单位已落实。
5. 与营运公司的相关协议已履行。

（二）需提交的资料

1. 交工验收证书。

2. 净空等穿跨越参数的测量复核证明材料。
3. 管养单位相关材料。
4. 营运公司审核意见（详见附件3）。

（三）备案流程

符合备案条件且备案资料准备完毕后，项目建设单位向相关执法支队进行备案。

三、验收项目

（一）验收条件

1. 项目完工并完成交工验收。
2. 净空等穿跨越参数的测量、复核已完成。
4. 对标志、标线、路面等现场通行条件已恢复。
5. 对高速公路及其设施开挖、撤除或重建后的工程已按照管理职责及管辖权限进行质量鉴定并合格。
6. 项目管养单位已落实。
7. 与营运公司的相关协议已履行。

（二）需提交的资料

1. 交工验收证书。
2. 净空等穿跨越参数的测量复核证明材料。
3. 针对高速公路及其设施开挖、撤除或重建后的工程的质量鉴定证书。
4. 管养单位相关材料。
5. 营运公司审核意见（详见附件3）。

（三）验收流程

符合验收条件且验收资料准备完毕后，项目建设单位向相关执法支队提出验收申请，执法支队组织营运公司、高速交警、项目建设等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验收会议进行验收。

四、注意事项

营运公司应督促涉路施工建设单位及时进行备案或验收。涉路施工项目备案或验收完成前，因项目未及时备案或验收产生的安全责任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附件 3

涉路施工项目高速公路营运公司 验收审核意见单（模板）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建成时间	
穿跨越参数与行政许可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营运公司相关协议是否履行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高速公路及其设施开挖、撤除或者重建后，质量是否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志、标线、路面等现场通行 条件是否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速公路公司意见	(营运公司公章) 日期		

注：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应认真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就涉路施工对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的影响是否恢复进行严格把关。

抄送：交通运输厅，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南充市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
省铁投集团，川高公司、成渝公司、藏高公司，四川路桥集团，成都
交投集团。